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振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號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62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執行完畢釋放」更正為「停止處分釋放所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更正為「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」、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(三)論罪部分補充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已接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完畢，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不思悔改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兼衡其於本院

01 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餐飲服務業、
02 家中尚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
0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參酌被告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
05 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
06 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10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石秉弘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毒偵字第3162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
28 弄0號3樓之9

2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6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選任辯護人 李介文律師（業已解除委任）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2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
05 度毒聲字第62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
06 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以111年毒聲字第36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
07 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
08 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9 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
10 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8日17
11 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街00號6樓之6居所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、將甲基
13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分別施用
1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嗣於1
15 13年4月28日10時28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1段與
16 捷運路口攔檢查獲另件毒品案及通緝案件，經警採集其尿液
17 送驗後，結果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
18 情。

1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地點，以前揭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。 2.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。
2	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

01

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檢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報告(檢體編號:0000 000U0492)各1份	應,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、 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
03 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,犯意
04 各別、行為互殊,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6 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0

檢 察 官 乙○○